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46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投"或"甲方")的通知,获悉其与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产投"或"乙方")签订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鹏欣农投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495,126,706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昆产投,转让价格为 2.736 元/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7%。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转让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鹏欣农投	1,676,588,988	26.30%	1,181,462,282	18.53%
昆产投	0	0.00%	495,126,706	7.77%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鹏欣农投	1,676,588,988	26.30%	1,181,462,282	18.5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984,640,800	15.45%	984,640,800	15.45%
鹏欣集团	696,804,282	10.98%	696,804,282	10.9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	267,791,700	4.20%	267,791,700	4.20%
合计	3,625,825,770	56.88%	3,130,699,064	49.11%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甲方: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132923106Q

注册资本:8,11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轶哲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 458 弄 8 号三楼 305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从事农业科技、生物制品、化工产品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有机化工产品及有机化学技术服务,常压化工设备加工及维修,中低压容器设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通信设备及器材、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针纺织品、橡塑制品、皮革制品、木材制品、矿产品、纸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食用农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乙方: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6NQ6JAXK

注册资本:1,160,1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云南锦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315 号云投财富商业广场 b2 幢 23 层 2301-2303 室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经核查,鹏欣农投、昆产投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其他关系说明

受让方昆产投与转让方鹏欣农投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没有《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标的股份

1.1 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合同签订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亿柒仟肆佰贰拾陆万壹仟零捌拾捌元(¥6,374,261,088.00 元)。

1.2 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系指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数量 495,126,706 股,占总股本比例 7.77%。

1.3 标的股份转让及交割

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申请文件,并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甲方及乙方均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过户必需的各项文件。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权利及义务完全转移至乙方,由乙方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义务。

1.31 过渡期损益的承担和享有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前,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标的股份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标的股份、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股份债权人的利益的行为。过渡期间标的股份的经营损益由乙方/甲方承担和享有。

1.4 股份转让价款与付款方式

1.4.1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规则》确定,即按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九折计算,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2.736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1,354,666,667.616 元。

1.4.2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根据双方另行协商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第二条 标的股份的占有、使用、收益

2.1 乙方是标的股份的股东,依法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2 乙方有权收取标的股份的分红,了解目标公司的财务及股份变动情况。

2.3 乙方依据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

第三条 陈述与保证

3.1 甲方对自身的陈述与保证

3.1.1 甲方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3.1.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法律文件;甲方已经或将会取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同意、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

3.2 甲方对标的股份的陈述与保证

3.2.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2.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可能破产、解散、注销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3.2.3 甲方对标的股份享有合法、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其他共有人,并在签署本合同前将该书面许可交乙方保存。

3.2.4 标的股份依法可以流通或者转让。标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托管、监管等情况。

3.2.5 甲方披露的标的股份出资情况属实,不存在隐瞒、虚报等情况。

3.2.6 甲方未向乙方隐瞒标的股份上设立的任何担保权或其他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瑕疵。

3.2.7 甲方保证在签署本协议后至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前,不实施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份过户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增持标的股份、对标的股份设置质押、优先权、其他协议安排等权利限制。

3.3 通知义务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3.3.1 标的股份被冻结、托管、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3.3.2 甲方改变资本结构或者经营体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等;

3.3.3 甲方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3.4 甲方申请破产、重整、和解或者被申请破产、重整。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 费用承担

因股份转让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应承担的部分。

4.2 违约责任

4.2.1 若因甲方原因延迟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按照转让价款总额承担每日 0.03%的违约金。

4.2.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4.3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鹏欣农投将持有公司股份 1,181,462,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53%,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30,699,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11%。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鹏欣农投、昆产投均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鹏欣农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昆产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42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 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轶哲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图木舒克市城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图木舒克安欣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1,500 万元贷款提供反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14:00 时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虹桥商务别墅 25 号会议室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4)。

三、备查文件

1、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44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虹桥商务别墅 25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9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虹桥商务别墅 25 号。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联系人:周磊先生

联系电话:021-62430519

传真:021-52137175

电子邮箱:002505@dakangmuy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虹桥商务别墅 25 号

邮编:20033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5;投票简称:鹏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45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9 亿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1.32 亿元,合计为 70.32 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国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5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Fiagril Ltda.(以下简称"Fiagril")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7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 2021 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6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45.5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1.31 亿元,合计为 112.81 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康国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Fiagril 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7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 2022 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

现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大康国际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至 Fiagril。本次调整仅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内调整,上述被担保方也均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获得担保额度的子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变。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未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剂额度(万元)	调剂后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有效期
本公司	大康国际	76.81%	150,000	145,336	-20,000	130,000	125,336	2021.7.1-2022.6.30
本公司	Fiagril	87.79%	70,000	21,413	20,000	90,000	41,413	2021.7.1-2022.6.30
本公司	大康国际	76.81%	100,000	100,000	-20,000	80,000	80,000	2022.7.1-2023.6.30
本公司	Fiagril	87.79%	70,000	70,000	20,000	90,000	90,000	2022.7.1-2023.6.30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大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大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6.5 亿人民币

住　所:RM 1606,16/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LDG NO.139-141 DES VOEUX RD CENTRAL HK

注册号:2208017

执行董事:王迅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101,211.44 万元,负债总额 77,745.33 万元,净资产 23,466.1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9,002.88 万元,利润总额 1,908.16 万元,净利润 1,908.1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99,516.93 万元,负债总额 75,771.20 万元,净资产 23,745.7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354.22 万元,利润总额 381.26 万元,净利润 381.26 万元。

2、Fiagril Ltda.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Fiagril Ltda.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8 日

住　址:Av. Miguel Sutil 6559, ANEXO AREA A, ALVORADA, Cuiaba, Mato Grosso, Zip Code 78.048-000

注册资本:626,806,165 雷亚尔

经营范围:从事以下项目的产业、批发贸易、服务、进出口:1、农产品,例如:大豆、玉米、小米、棉花、高粱及其衍生物和副产品;2、肥料配方的原料以及农业防御品、肥料和种子的商业化;3、除有机矿质外的肥料制造;4、生物柴油、甘油、化工产品和副产品的制造以及生产生物柴油过程中的劳务提供;5、乙醇酒精、植物脱水和含水加工,其延伸品和副产品,以及酒精生产工程中的劳务提供;6、贮存和保管服务,如:农产品、肥料和种子的接收、清洗、干燥、催熟、贮存和再包装,谷物的运输和保存。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股 60.5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320,281.96 万元,负债总额 281,161.33 万元,净资产 39,120.6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34,157.06 万元,利润总额 5,834.37 万元,净利润 2,547.5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521,676.98 万元,负债总额 472,567.58 万元,净资产 49,109.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17,787.66 万元,利润总额 11,916.04 万元,净利润 8,825.38 万元。

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 Dakang Fiagril Participações S.A(以下简称"DKFP")和 Fiagril 的通知,DKFP 拟为 Fiagril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了保证 Fiagril 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控股子公司 DKFP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Fiagril 向当地金融机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60.52 万雷亚尔,折合人民币 20,613.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雷亚尔)
1	RED - FUNDO DE INVESTIMENTO EM DIREITOS	206.27
2	MULTIPLIKE FUNDO DE INVESTIMENTO	1,101.85
3	COOP.DE CRED.RURAL LUCAS R.VER	1,170.28
4	BANCO DAYCOVAL S/A	4,687.20
5	BANCO SOFISA S.A	1,000.00
6	BANCO INDUSTRIAL DO BRASIL	4,000.00
7	BANCO ABC BRASIL S.A	1,000.00
8	BANCO ABC BRASIL S.A	1,000.00
9	BANCO BMG S.A.	894.91
	合计	15,060.52

本次担保发生之后,公司为 Fiagril 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9,200.1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20,799.9 万元。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DKFP 与 RED - FUNDO DE INVESTIMENTO EM DIREITOS 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çõ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RED - FUNDO DE INVESTIMENTO EM DIREITOS

担保金额:2,062,724.39 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2、DKFP 与 MULTIPLIKE FUNDO DE INVESTIMENTO 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çõ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MULTIPLIKE FUNDO DE INVESTIMENTO

担保金额:11,018,541.93 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3、DKFP 与 COOP.DE CRED.RURAL LUCAS R.VER 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çõ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COOP.DE CRED.RURAL LUCAS R.VER

担保金额:11,702,750 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4、DKFP 与 BANCO DAYCOVAL S/A 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çõ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DAYCOVAL S/A

担保金额:46,872,000 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

5、DKFP 与 BANCO SOFISA S.A 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çõ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SOFISA S.A

担保金额:10,000,000 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6、DKFP 与 BANCO INDUSTRIAL DO BRASIL 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çõ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INDUSTRIAL DO BRASIL

担保金额:40,000,000 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7、DKFP 与 BANCO ABC BRASIL S.A 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çõ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ABC BRASIL S.A

担保金额:10,000,000 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 日

8、DKFP 与 BANCO ABC BRASIL S.A 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çõ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ABC BRASIL S.A

担保金额:10,000,000 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 日

9、DKFP 与 BANCO BMG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çõ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BMG S.A.

担保金额:8,949,148.29 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

六、本次调剂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进行,本次获调剂方 Fiagril Ltda.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调剂金额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调剂方双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且无逾期未偿还负债情况。本次调剂符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稳定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涉及内部调剂的公司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45 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 2022 年 6 月 8 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0.8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DKFP 与 RED - FUNDO DE INVESTIMENTO EM DIREITOS 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2、DKFP 与 MULTIPLIKE FUNDO DE INVESTIMENTO 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3、DKFP 与 COOP.DE CRED.RURAL LUCAS R.VER 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4、DKFP 与 BANCO DAYCOVAL S/A 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5、DKFP 与 BANCO SOFISA S.A 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6、DKFP 与 BANCO INDUSTRIAL DO BRASIL 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7、DKFP 与 BANCO ABC BRASIL S.A 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1;

8、DKFP 与 BANCO ABC BRASIL S.A 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2;

9、DKFP 与 BANCO BMG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2-043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图木舒克安欣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图木舒克安欣"或"被保证人")向巴楚县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图木舒克信用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合计 1,5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由图木舒克市城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融担")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欣牧业")为城投融担提供反担保。

2、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反担保对象:图木舒克市城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053184085D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锦绣东街 21 号警苑小区

法定代表人:黄月婿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21,189.14 万元,负债总额 4,208.7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54.46 万元,净资产 16,980.44 万元,营业收入 149.51 万元,利润总额 318.69 万元,净利润 246.5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20,487.41 万元,负债总额 4,176.8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27.99 万元,净资产 16,310.53 万元,营业收入 44.40 万元,利润总额 114.70 万元,净利润 86.07 万元。

公司与城投融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城投融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图木舒克安欣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78NTP27Y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街 27 号

法定代表人:胡德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羊的养殖、销售;农作物种植、购销;肥料、种子(不含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销售;动物育种、养殖生产和销售;反刍饲料、草料的种植、加工与销售;活畜交易市场管理服务;养殖设备、兽药、药械的销售;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养殖技术咨询与服务;托管养殖企业经营;电子商务;肉屠宰与加工;肉食品、副食品销售;畜牧培训、咨询、教育;组织农产品市场建设、仓储服务;农业机械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8,898.82 万元,负债总额 4,519.6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756.40 万元,净资产 4,379.17 万元,营业收入 1,357.39 万元,利润总额-398.39 万元,净利润-454.47。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9,741.53 万元,负债总额 5,544.2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635.07 万元,净资产 4,197.32 万元,营业收入 264.44 万元,利润总额-208.86,净利润-217.31 万元。

图木舒克安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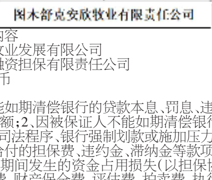

四、保证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人: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权人:图木舒克市城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反担保金额:1,5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1、因被保证人不能如期清偿银行的贷款本息、罚息、违约金等债务,导致城投融担与银行协议代偿所发生之代偿款项全额;2、因被保证人不能如期清偿银行的贷款本息、罚息、违约金等债务,导致城投融担被迫(人民法院司法程序、银行强制划款或施加压力等缘故)代偿所发生之代偿款项全额;3、被保证人应向城投融担给付的担保费、违约金、滞纳金等款项(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4、城投融担代偿实施之日至收回代偿款期间发生的资金占用损失(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5、城投融担的其他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等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自图木舒克安欣与城投融担签定的《保证担保协议书》项下债权发生之日起三年内。担保合同延期的,以延期后《保证担保协议书》项下债权发生之日起三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欣牧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图木舒克安欣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肉羊业务的发展,扩大图木舒克安欣的肉羊养殖规模,符合图木舒克安欣实际经营的需要,由于公司目前担保额度已经超过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故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45 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 2022 年 6 月 8 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0.8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安欣牧业与图木舒克市城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部分董事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部分董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6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32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部分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31,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7%,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875.66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总经理 JOHN LI(李纪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秘王凯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JOHN LI	直接持有公司 231,650 股股份,通过海瑞祥天间接持有公司 722,295 股股份	1.513%
2	王凯	通过苏州外润间接持有公司 1,575,000 股股份	2.5%

注:1、海瑞祥天是指"海瑞祥天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苏州外润指"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WEIJUN LI、JOHN LI 和陈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OHN LI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1650 万股,JOHN LI 和 WEIJUN LI 通过海瑞祥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10 万股,陈涛为苏州外润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外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3.0657 万股。WEIJUN LI、JOHN LI 和陈涛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4,306.230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9%。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部分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31,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7%,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875.66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拟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股份数量(股)
1	JOHN LI	800-1,200	875.66	231,650
2	王凯	60-120	0	0
合计		860-1,320	875.66	231,65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4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第三期)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编号 2022-034)。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656,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6%,最高成交价为 4.7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6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7,086,24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及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编号:2022-037)。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洛阳钼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第三期)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41)。

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三期 A 股股票回购已经完成,本期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 A 股股份 104,930,44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最高成交价格为 5.0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4.60 元/股,回购均价 4.7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99,934,733 元(不含交易费用)。

4、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洛阳钼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情况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增减变动(+,-)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	-	-	-	-
流通股	21,599,240,583	100	0	21,599,240,58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9,999,964	0.46	+104,930,443	204,930,407	0.95
总股本	21,599,240,583	100	0	21,599,240,583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期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04,930,443 股,回购股份数量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存放于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股票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库存股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七、其他

由于本期股份回购的目的是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2-047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70,期权简称:天娱 JLC1。

2、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0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85.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18 元/份。

3、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当日止。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将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70,期权简称:天娱 JLC1。

二、行权期限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当日止。

三、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共 30 人,可行权数量为 1,685.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18 元/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五、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关于行权的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即行权后 6 个内月不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八、其他说明

1、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董事会已对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办理了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68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张源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张源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2、后续减持计划:张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9,513,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俞建模等人的一致行动人,其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8%。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张源女士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8%。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张源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票。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张源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告知其前期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及后续减持股份计划。依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张源女士未减持公司股票。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原持股情况		现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源	合计持有股份	29,513,049	3.59%	29,513,049	3.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13,049	3.59%	29,513,049	3.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张源女士的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

(一)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本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张源	29,513,049	3.59%	29,513,049	16,300,000	1.98%	大宗交易
张源及其一致行动人	176,231,268	21.43%	176,231,268	-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股份(含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 16,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8%。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与一致行动人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此期间公司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张源女士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张源女士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张源女士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4、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张源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财富")、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增加大河财富、海银基金、民生证券、世纪证券、兴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河财富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A:001101C;004964	是	否
2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	003816	是	否
3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06837	是	是
4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10986	是	是
5	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份额	014638	是	是

二、本次海银基金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780	是	是	否

三、本次民生证券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310	是	是	否

四、本次世纪证券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认购
1	银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4668 C:014669	是

五、本次兴业银行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310	是	是	否
2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779	是	是	否
3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780	是	是	否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湖滨路 109 号瑜赛进丰高新财富中心 26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鹰龙		
客服电话	0851-88235678	网址	http://www.urainf.com

2.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 16 楼		
联系人	吴力群		
客服电话	400-808-1016	网址	www.fundhaiyin.com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	余政		
客服电话	400-619-8888	网址	www.mszq.com

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6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网址	www.csco.com.cn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客服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根据大河财富与银华基金的业务约定,大河财富暂不开通其代销银华基金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包含今后代销的银华基金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大河财富与银华基金调整规则后,大河财富开通银华基金公司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 元,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三年,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敬请投资者留意。

5、"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上述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上述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6、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布公告,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暂停办理代销机构 500 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7、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